

关于市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112 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

刘媛媛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帮助支持企业商标专利维权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结合市公安局意见，现答复如下：

您指出企业在知识产权维权方面面临的难题一定程度上抑制了企业创新的活力，亟须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制环境以及加强企业对知识产权的认知能力。对此我局深表认同，并一直致力于营造保护知识产权的浓厚氛围，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和水平，切实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威海市市场监管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论述，严格知识产权保护，坚持改革驱动，高质量推进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继续加大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打击力度，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水平，持续优化知识产权保护营商环境，为我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关于加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宣贯工作

（一）不断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宣贯力度，保护氛围更加浓厚。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分别召开

市委常委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全市知识产权保护大会，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论述，研究部署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强省纲要和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十四五”规划的措施，并将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和争创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纳入政府工作报告中，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考核、营商环境考核中。成立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专项小组，出台《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年）〉全面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和97项推进措施，印发2023年知识产权工作要点，召开成员单位专项小组会议，研究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组织23个责任部门、7个区市协同推进知识产权重点任务落实落地，形成“市县联动、部门协作”的一体化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新局面。将知识产权监督检查列入人大、政协年度民主监督计划，市人大组织开展了对《山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并对乳山牡蛎地理标志地方立法进行了论证调研。

（二）持续开展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培训。近年来，威海市市场监管部门每年制定知识产权普法专项工作计划，开展“4·26”“八五普法”等集中宣传活动，利用新闻发布会、公益培训、报刊、举办交流研讨活动等形式，宣传商标、专利法律法规，在中国知识产权报、大众日报、直播威海等媒体发布各类信息50余次。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召开知识产权新闻发布会，发布知识产权保护白皮书，向社会公布我市知识产权工作；举办党政

领导干部知识产权保护线下专题培训班；组织企业及各类市场主体开展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培训，提高市场主体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发布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有效震慑侵权违法行为；打造“威知讲堂”公益服务品牌，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万里行活动，依托商标品牌指导站、知识产权保护站、维权援助站等机构，到高校、创新园区、协会等单位开展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培训，指导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群体进行品牌创建、保护和专利布局。通过多措并举，推动知识产权保护进企业、进单位、进社区、进学校、进网络，扩大宣传覆盖面，提升全社会特别是创新创业主体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三）持续开展行政指导。指导商品交易市场、电商平台、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地标协会等市场主体建立知识产权运用、管理、保护等内部规章制度。通过双随机抽查，指导市场主体履行商标审核义务，防范商标侵权行为发生；准确把握专利标注方法，避免假冒专利违法行为；指导代理机构自查并撤回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代理和恶意抢注商标行为，推进代理行业高质量发展。

下一步，我局将开展“三问两送一促”惠企活动，围绕企业急难思盼问题开设“威知讲堂”专题培训、“法治助企”宣讲活动。探索开展政企服联动强链行动，引导产业头部企业、高端服务业机构联合开展产业链知识产权交流活动，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提高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二、关于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一）强化专项执法，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聚焦关系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物资、农业农村领域、食品等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打击商标侵权、假冒专利等违法行为。在全市范围内持续开展“蓝天”、“铁拳”、春节期间知识产权保护、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等专项执法行动，2023年市场监管部门查处商标、专利、地理标志违法案件186件，案值253.5万元，罚没款120.6万元；3家市场主体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公安部门侦办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22起，抓获犯罪嫌疑人61名，涉案金额1.3亿余元，知识产权违法犯罪得到有效遏制。

（二）推进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市试点建设，行政裁决成效日益凸显。对专利侵权纠纷居中进行行政裁决是市场监管部门的重要职责。近年来，专利侵权纠纷呈现多发态势。威海市市场监管部门充分利用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效率高、成本低、专业性强、程序简便的特点，快速解决专利侵权纠纷，有效发挥行政裁决在民事纠纷处理中的“分流阀”作用，为激励科技创新、优化营商环境作出了有力支撑。近三年来市场监管部门处结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127件，其中2023年处结专利行政裁决案件32件，平均处理时限31.76天，比法定时限压缩近三分之二。2023年威海市市场监管部门以优异成绩通过山东省专利侵

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试点验收，典型经验被省市场监管局发文推广，还被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评为全省专利行政裁决工作成绩突出集体。

（三）深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工作机制建设，行政与司法部门行刑衔接有效运行。市市场监管局与威海中院、检察院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的意见》，建立知识产权仲裁、调解、行政裁决、行政执法、司法保护等渠道间衔接机制，为企业维权做好诉调对接和援助；与青岛中院、威海中院签署《知识产权跨域保护合作框架协议》，与市检察院等八部门出台《关于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的实施意见》，实行线索双向移送和数据互联互通，2023年部门间移送知识产权违法案件10件；发挥行政机关高效、专业、低成本化解纠纷的优势，推行“行政调解+司法确认”机制，2023年市场监管部门调解的4起商标专利侵权纠纷被法院予以司法确认，进一步保障了调解协议的履行。

（四）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降低企业维权成本，鼓励企业投保专利被侵权损失险、专利执行险、海外侵权责任险等保险产品。2021年省市场监管局联合省财政、银保监局发布《山东省企业知识产权保险扶持项目管理实施办法》，设立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对投保专利险的企业给予保费补贴。我市22年、23年分别向16家和20家企业发放保费补贴89.4万和70.1万元，极大地降低了企业维权成本，减轻了企业负担。

下一步，我局将持续加大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力度，以“铁拳行动”“蓝天行动”等专项整治为抓手，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环节，恶意侵权、重复侵权、群体性侵权等严重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畅通行政裁决受理渠道，在展会、交易会等场所设立知识产权保护投诉工作站，切实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建设完善专利侵权纠纷口头审理庭和智慧庭审系统，最大程度为企业维权提供便利化服务。

三、关于培养优质专业代理机构，抵制低劣代理行为。

为提升知识产权服务业专业化、市场化水平，推动我市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市场监管局、发改委等14部门联合出台《威海市加快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方案》，推动我市知识产权服务业赋能产业升级、支撑创新发展。

（一）加强对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的监管，强化行业自律。2023年，为73家商标代理机构、26家专利代理机构举办4次代理机构监管及代理能力提升培训，宣贯《专利法》《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专利代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向全市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发出“诚实守信，守法经营，加强行业自律”的倡议，引导代理机构树立依法经营意识和质量优先的价值导向，努力提升服务水平，优化行业发展环境；建立从业人员档案，联合人社局对41家代理机构进行双随机抽查，抽查代理机构撰写文件，督导代理机构建立健全非正常专利申请审

查、恶意申请和转让商标筛查、利益冲突审查、风险评估等管理制度并作出规范经营的公开承诺。

（二）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注册行为，规范专利代理行业秩序。一是持续整治非正常专利申请代理行为。督导 1264 件非正常专利的申请人主动撤回申请，约谈代理申请非正常专利的 6 家代理机构，要求其将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专利申请全部撤回并举一反三进行自查整改。二是打击抢注热词、不良影响商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将恶意抢注列入重点整治对象，对抢注冰墩墩、淄博烧烤等网络热词的 5 家市场主体进行调查处理，并将案情通报代理机构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三）落实信用联合惩戒规定，开展信用分类监管试点。出台《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风险差异化监管实施意见》，建立《差异化监管细化措施清单》，按照信用风险等级对知识产权服务业实施分类监管，目前我市没有列入失信名单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

下一步，市场监管部门将引导知识产权服务业聚焦我市新一代信息技术、新医药与医疗器械、先进装备与智能制造、碳纤维等符合材料、海洋生物与健康食品、新能源等八大产业集群提供优质专业服务，鼓励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向钓具、电机等优势产业汇聚，助力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布局。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16日

(联系人: 隋玉强, 联系电话: 0631-5236998)
